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酬金政策以及釐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薪酬委員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中決定，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3.2 薪酬委員會有權不時委任其他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 4.1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須於舉行任何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成員發出通告(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等通告除外)。不論通告期限多少，成員出席會議則視為豁免所需通知期限。如任何續會押後少於十四(14)日，則無須發出通告。
- 4.3 薪酬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方式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虛擬會議技術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4.5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由與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

4.6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5. 出席會議

5.1 薪酬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薪酬委員會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7.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7.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7.9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及

7.10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指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匯報責任

8.1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9. 權力

9.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9.2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需要時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9.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收到要求後免費向成員提供。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採納並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及 2023 年 3 月 29 日修訂。